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－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流動項目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對象：

- (1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 低收入戶學生、B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- (2)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(3) 原住民學生。(4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(5) 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(6)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：

- 一、課業輔導獎勵
- 二、學業成績進步獎勵
- 三、原住民族學生增能學習獎勵
- 四、特教身分學生增能學習獎勵
- 五、社會服務培力獎勵
- 六、社團服務增能培力獎勵
- 七、與名師有約傳承學習獎勵
- 八、證照輔導課程補助獎勵
- 九、專業證照獎勵
- 十、專業技能比賽獎勵金
- 十一、境外見實習獎勵金
- 十二、就業諮詢輔導獎勵
- 十三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

第四條 申請學習輔導流程：

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。各項實施要點，由本校主辦單位另訂之。

第五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經費來源：本辦法所需勵學金由本校「弱勢助學基金籌募辦法」所籌募經費、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：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。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。

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